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并于同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与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相同，分别是独立董事周华先生、独立董事童盼女士和董事丛建华先生，其中周华先生为主任委员，具体个人情况如下：

周华，男，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MPAcc 中心主任。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监事，2005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教授、会计应用创新支持中心主任。

童盼，女，1974 年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

丛建华，男，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方正连宇通信技术有限

公司副董事长，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北京城建集团构件厂财务部财务主管，国嘉联合（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业务经理、总监。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1、2019年1月，审计委员会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协商了本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进行2018年度财务审计，同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开展年度审计。

2、2019年4月16日，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沟通讨论，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期间的相关事项及初步审计结果，审阅了公司经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

3、2019年4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等议案。

4、2019年8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19年10月1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英腾教育49%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19年10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

计意见。鉴于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合同已到期，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考虑和调查后，提议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我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督促指导公司审计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 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及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及时督促公司有效执行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工作重点、报告流程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的指导意见，不仅强化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而且提高了内部审计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地位。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指导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施、评估和完善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授权公司审计部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促使各单位各部门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其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现状。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进行交流和沟通，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协调年审和内控的相关工作，保证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今后，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周华、童盼、丛建华

2020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

周华

童盼

丛建华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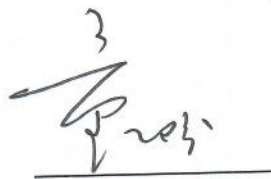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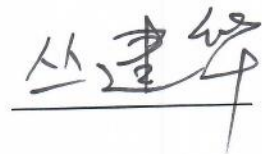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

周华

童盼

3


丛建华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6 日